

宜蘭縣政府獎勵青年穩定就業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
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							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是否具 原住民身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E - Mail								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
服務單位名稱										
實際工作地址										
領取獎助期間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		是否仍在職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※是否已於同一時期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(獎)助或津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領取津貼名稱及期間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簽名：										
申請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申請次數		第 次			
審查文件 及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獎勵青年穩定就業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第2次申請免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領據及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事業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申請第2次時，請附第1次獎勵金核定函。									
備註	1. 檢附之文件不全者，應於主辦單位通知日起10日內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未申請。 2. 影本加蓋私章確認。									
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粘貼處					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粘貼處					
										(簽章)

領 據

茲領到宜蘭縣政府以存帳方式獎助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「宜蘭縣政府獎勵青年穩定就業方案」第____次之申請款項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請用（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）書寫此據

具領人(限本人帳戶)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金融機構： 銀行（ 分行）

行庫代碼（電匯用七碼）：

存儲帳號：

※本款項非使用臺灣銀行帳戶者，須支付每筆 30 元之跨行轉帳手續費，並自款項內扣除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轉帳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浮貼處

宜蘭獎勵青年穩定就業方案
事業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(需經事業單位用印)

姓名：

文件粘貼處